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药一致”）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王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矗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王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事项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敏春女士、池国光先生和王虎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敏春女士、池国光先生和王虎彪先生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敏春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副主任药师、执业药师。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简称“国控广州”)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黄敏春女士于1994年加入中国医药公司广州采购站，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药品部主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国控广州采购部副总监、经营管理部副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质量管理部总监、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一致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总监等职位，2018年2月起任国控广州副总经理，2021年起兼任国控广州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敏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敏春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池国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国际财务管理师(一级)、高级技师、中级会计师。国控广州副总经理、纪委委员。1992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医药公司广州采购供应站、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国控广州财务人员、财务主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4年，先后任国药一致财务会计部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监、财务资金部总监；2014年至今，先后任国控广州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纪委委员，期间兼任国控广州供应链信息产品拓展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池国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池国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虎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药师，高级物流师（一级）。国控广州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销售主任；2003年至2009年，先后任国控广州市外医院销售部大区经理、客户经理、副总监；2009年至2016年，任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国控广州总经理助理、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起，任国控广州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阳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专业药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虎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虎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